

##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及本文件的其他資料。務請 閣下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絕大部份的業務經營在中國進行，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差異。倘出現下列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股份交易價可能會因此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面臨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一些風險是我們所不能控制的。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可以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鋁產品的市價，其受若干不為我們所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鋁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同中國大部份鋁生產商一樣，我們的鋁產品價格主要參考現貨市場價格。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合約條款」。根據安泰科，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所發佈的標簽為A00鋁錠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6,677元、每噸人民幣14,525元、每噸人民幣11,941元及每噸人民幣13,326元。鋁產品市價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關鋁產品的歷史價格範圍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鋁產品價格過往一直因受到全球礦產量、焙燒及熔煉產量、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及行業需求等市場因素影響而波動。近年，鋁產品價格大幅波動。此等波動乃受到由於建築、電力、運輸及耐用消費品行業投資變動而引致對於鋁材產品的最終用途變動的驅動。例如，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每噸鋁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6,292元、人民幣14,379元、人民幣11,858元及人民幣13,430元。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整體鋁產品需求下降，故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儘管我們鋁產品的平均售價主要在中國經濟復甦帶動下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所回升，然而日後鋁產品價格的任何持續下跌，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不時變動。見「一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以符合質量標準及／或合理的商業價格獲取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提高產品的市價，亦未必足以彌補原材料價格增加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增加，而我們的產品市價卻因任何理由而下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則我們的營運將會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氧化鋁為生產我們的鋁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所購買的氧化鋁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約44.1%、36.4%、30.7%及34.9%。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我們向創業集團購入我們所需的全部氧化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創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高新鋁電出售其氧化鋁業務。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與高新鋁電訂立一項氧化鋁供應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再次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進行補充，年期為三年。請參閱「業務－採購－原材料－採購氧化鋁」。高新鋁電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我們唯一的氧化鋁供應商。此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與高新鋁電訂立一項供電協議，惟並無特定年期，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9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請參閱「業務－電力供應」。高新鋁電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向我們供電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一直是我們的唯一電力供應商。高新鋁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該期間我們的總採購額約56.7%。我們預期高新鋁電在短期內將繼續為我們的唯一氧化鋁和電力供應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已向我們提供意見，表示高新鋁電向本集團供應氧化鋁及電力符合有關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與高新鋁電日後的關係及高新鋁電向我們供應氧化鋁及電力的意願及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至為關鍵。我們與國有電網鄒平縣電力總公司熱電廠熱電站（或稱鄒平電力）訂立諒解備忘錄以進一步保障我們的電力供應，然而該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鄒平電力將會完全履行該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承諾。此外，鄒平電力供應電力的價格將基於中國政府所釐定的當時的電網內的價格釐定，或會大幅高於高新鋁電向我們供電的電價。詳見「業務－電力供應－電力供應商」。

如高新鋁電不願意或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所需數量的高質素氧化鋁及電力，或如中國有關監管當局要求高新鋁電遵守較現時嚴格的程序及規定，或如中國有關監管當局認為高新鋁電生產氧化鋁的批文、建設、環保或安全狀況並未完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如高新鋁電因過往或日後任何不合法營運，或因過往或日後未能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而被中國有關監管當局責令更改、暫停建設或生產或關閉有關生產設施，導致向我們供應的氧化鋁及電力不足或延遲供應，我們或未能及時以高新鋁電所提供的相同價格水平或以其他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或條款找到其他供應來源，甚至完全找不到其他供應來源，繼而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見「－若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倘高新鋁電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高新鋁電乃我們氧化鋁及電力（氧化鋁及電力乃我們銷售成本的兩大組成部份）的唯一供應商，且其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金額的約56.7%。此外，根據高新鋁電與我們簽訂的氧化鋁供應協議，高新鋁電同意參照其於相關年度一月初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氧化鋁的銷售價格向我們提供價格折讓，具體數額將通過協商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氧化鋁平均採購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590元，低於同期中國平均現貨市場價格每噸人民幣2,326元。此亦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淨溢利大幅增長的一個重要因素。有關氧化鋁價格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原材料－採購氧化鋁」。

本集團與高新鋁電的未來關係及高新鋁電向我們供應氧化鋁及電力的意願及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而言極為關鍵。倘高新鋁電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其不願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所需數量的高質量氧化鋁及電力，或其進入破產法律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見「-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若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氧化鋁供應協議，我們已就高新鋁電向我們供應氧化鋁向其支付定金人民幣400,000,000元。並且，我們通常於從高新鋁電收到氧化鋁及電力前即已向其作出全額付款。我們分若干期每個月向高新鋁電預付款項，其後高新鋁電基於我們實際採購的數量，通過於每個月底向我們提供發票來與我們結算電力採購價格。倘高新鋁電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其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我們或無法收回該等定金或預付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的環球金融危機對環球經濟（包括鋁業）構成負面影響。如經濟衰退持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環球金融危機導致資本市場出現大幅波動，令全球及中國鋁業出現衰退。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鋁產量及消耗量的增長率有所下降，鋁產品價格經歷了大幅波動。我們每噸鋁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6,292元分別降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379元、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858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30元。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0.8%分別降至二零零八年的約6.1%及二零零九年的10.4%。

## 風險因素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0.4%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8.3%，而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6.7%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8.1%。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相比二零零九年有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鋁產品(i)平均售價上升(部份因中國經濟復甦所帶動)及(ii)單位成本下跌所致。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維持該毛利率及純利率。

此外，銀行的信貸政策及非國有制企業實體(例如我們)獲得銀行貸款的機會均受全球金融危機及信貸市場投資者信心水平的嚴重影響，其又轉而可能對我們這樣的實體的成本及融資能力產生影響。如經濟衰退或對信貸市場的干擾持續，或會限制我們從現有或其他渠道籌集資金的能力或導致取得資金方面的成本上升。我們的銷售可能因上述銀行借貸政策及信貸條件收緊而下跌，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歷史不長而我們的成本結構有變，故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生產鋁產品。此後，我們的鋁生產業務快速增長。由於我們短暫的經營歷史，因此投資者缺乏適當的基準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作出評估。此外，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可能無法保持以往的速度。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部分業務已終止經營。請參閱「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25,400,000元、人民幣145,3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

此外，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是我們唯一的氧化鋁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代理協議，據此，我們按創業集團生產成本向其採購氧化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創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高新鋁電出售其氧化鋁生產設施。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與高新鋁電訂立一項氧化鋁供應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氧化鋁的基礎價格乃參照有關年度一月初高新鋁電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的氧化鋁的銷售價格釐定。此外，倘我們自行提貨，而每年的採購量逾一百萬噸及維持存放按金人民幣400,000,000元，高新鋁電便同意向我們提供價格折扣，折扣額通過協商決定。詳見「業務－採購－原材料－採購氧化鋁」。高新鋁電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一直是我們唯一的氧化鋁供應商。由於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有關氧化鋁的定價機制不同，我們過往的原材料成本及產品成本結構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未來的原材料成本及產品成本結構。

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我們的過往表現對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未必有指示作用。

##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鋁生產設施均位於山東省鄒平縣。此外，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及第二期正在興建中，而我們計劃興建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亦鄰近鄒平縣。如我們的生產設施遭受天災或其他災害（如水災、火災及地震等）的嚴重破壞造成生產中斷，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及時間進行維修，使我們的營運中斷。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被迫尋求其他生產場地及設施，但鑑於我們的鋁產品生產業務高度專業且大規模的性質，我們相信要找到其他的合適設施十分困難。即使我們能夠找到其他合適的生產設施，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筆額外費用，並可能需要暫停產品供應，直至我們的設施投產及運作為止。

我們的生產或會因其他原因而中斷。例如，倘我們無法採購足夠的原材料或電力，甚至無法採購任何原材料或電力以供我們的生產之用，我們的生產或會中斷。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我們的營運將會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熔煉爐盛載液態電解鋁。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因任何原因而暫停運作，該等液態電解鋁會因低溫而凝固，從而導致需要較長時間及額外電力重新運作。若我們的生產中斷，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生產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或需要支付額外費用方可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從而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導致客戶取消採購訂單，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鋁產品的終端用戶市場出現萎縮，或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頗為依賴並將一直倚賴鋁合金產品終端用戶市場的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鋁產品銷售一直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鋁產品銷售增長主要由鋁產品的終端用戶市場的增長所推動，尤其是中國的建築、電力、交通及耐用消費品等行業。有關鋁材消耗量增長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鋁行業」一節。倘使用鋁產品的終端用戶的需求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以符合質量標準及／或合理的商業價格獲取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若干主要原材料，例如氧化鋁、碳陽極及氟化物。儘管我們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面臨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於未來面臨原材料供應短缺，而出現任何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供應商不願意或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所需數量的優質原材料，而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不能找到其他來源、獲得合理商業價格或達成滿意的條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特別是，由於氧化鋁是我們銷售成本中的一個主要組成部份，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63.2%、69.1%、73.4%及61.6%。氧化鋁的價格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氧化鋁的平均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148元、每噸人民幣2,885元、每噸人民幣2,000元及每噸人民幣2,326元。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市況轉變令價格上升從而出現任何氧化鋁供應短缺或價格波動。倘日後氧化鋁或我們使用的任何其他原材料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未能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利潤率或會減少。

倘我們及／或我們唯一的氧化鋁供應商高新鋁電無法遵守任何現行或未來環保或職業安全法律法規，均可能使我們需要支付額外資金及／或使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唯一的氧化鋁供應商高新鋁電必須遵守中國所有的有關國家及地方環保及職業安全法律法規。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所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塵、二氧化硫、氟化物及化學需氧量。見「業務－環保－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就我們目前從事的業務遵守所有適用的環保及職業安全法律法規。由於中國政府不斷通過針對加強環保及職業安全措施的法律，以及採取更為嚴謹的環保及職業安全標準，故我們預期日後將須遵守更多規定。此外，我們預料這個趨勢將持續，而為遵守法規將需要額外資本開支，因而增加營運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對有害物質的使用加以控制或充分限制其排放或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則可能使我們須承擔潛在的巨額金錢損失、罰款或行政、民事或刑事制裁，因而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干擾、限制或甚至暫停。

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赤泥」若無妥善處理，將會對人體健康有害並會造成土壤及水污染。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儘管並無有關監管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赤泥水平的國家或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現時已實施若干監管儲存及棄置赤泥方法的規例及預防赤泥所產生的污染的措施，該等規例包括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頒佈的規定，主要訂明：(i)製造尾礦的企業須制定預防尾礦污染的計劃案，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尾礦所帶來的污染；(ii)有關企業須建設處理或儲存尾礦的設施，而尾礦須卸放於該等尾礦設施；及(iii)就儲存具危險性的尾礦的尾礦設施採取有效的防漏措施。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鋁產品生產過程中並無排放赤泥或其他類似污染物。高新鋁電營運的氧化鋁生產設施就興建氧化鋁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取得環境保護部的環境影響評價批文，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取得環境保護部的完成檢驗批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環境保護部就有關氧化鋁生產項目發出的批文及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濱州市環境保護局

## 風 險 因 素

及山東省環境保護局分別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確認函，已採取有效措施預防赤泥所產生的污染，以確保有關自高新鋁電的氧化鋁業務中產生的赤泥的儲存及棄置符合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濱州市環境保護局及山東省環境保護局乃發出該確認函的合資格政府部門。然而，並不保證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濱州市環境保護局或山東省環境保護局發出的確認函不會被監督及指導三局的較高權力機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駁回。

此外，倘若我們的唯一氧化鋁供應商高新鋁電無法對有害物質的使用加以控制或充分限制其排放或維持工作環境的安全，尤其是儲存及排放赤泥，則可能使高新鋁電須承擔潛在的巨額金錢損失、罰款或行政、民事或刑事制裁，因而高新鋁電的氧化鋁生產業務可能受到干擾、限制或甚至暫停，可能會令到向我們供應的氧化鋁及電力不足或有所延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任何主要客戶減少向我們採購產品，或未能付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約63.1%、66.1%、58.0%及74.1%。同期，我們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約43.9%、24.1%、20.0%及41.5%。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歷史較短，故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亦相對較短，介乎一年至四年之間。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取決於：(i)我們繼續從客戶獲取採購訂單的能力；(ii)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以及(iii)影響鋁材生產業發展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挽留我們的大客戶或任何其他主要客戶。若我們的主要客戶的訂單有任何重大延誤、減少或取消，可能會令我們的銷售額大幅減少，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日後向我們訂購的數量與先前期間相同，亦不能保證任何該等客戶或潛在客戶不會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採購協議，或大幅更改、減少、延遲或取消他們的訂單。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尤其是涉及我們的主要客戶的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取決於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儘管我們並未曾遭到客戶嚴重拖欠或延遲付款，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此等情況不會發生。若我們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大客戶無力償債或無力支付我們供應的產品的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可能透過企業分拆、合併或其他方式重組。任何該等重組可能干擾、減緩或在其他方面嚴重影響其業務及經營，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再者，因上述重組產生的實體可能會更改供應商或採購政策。若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決定大幅更改其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方法，或減少或中斷購買我們的產品，則我們的收入會大幅減少。

**我們鋁產品收入的主要部份來自山東省鄒平縣的液態鋁合金銷售。**

我們的總部位於山東省鄒平縣，該縣是我們於中國的主要鋁材產品生產基地之一。鄒平縣有多間下游鋁材產品製造商。特別是我們的全部液態鋁合金客戶均位於鄒平縣，鄰近我們的有關生產基地。我們來自液態鋁合金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鋁產品總收入的約64.8%、56.5%、61.5%及84.1%。若鄒平縣對我們的液態鋁合金需求未能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而增加或如需求減少，我們需就我們的其他鋁產品於鄒平縣之外尋求其他客戶。然而，我們未必能及時或完全不能就我們的其他鋁產品物色到其他買家、獲得合理商業價格或達成滿意的條款，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運輸網絡中斷或運輸成本大幅上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運送產品，而我們的營運開支可能會上升。

我們高度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的客戶運送產品。在我們尋求庫存水平與產品需求嚴格匹配的過程中，運輸系統能否有效無誤運作顯得尤為關鍵。運輸網絡可能會受到不同因素影響，包括營運不善、勞動糾紛、港口罷工、戰爭、恐怖活動及天災。尤其，我們的液態鋁合金就運輸而言屬危險貨物、惡劣天氣（如大雪）可能阻延運輸。倘我們的交付時間因此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突然延長，我們準時交付鋁產品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造成收入延遲或損失。另外，倘燃料價格增加，我們的運輸成本將可能進一步上升。倘運輸中斷時間延長或運輸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單一運輸公司向我們的客戶運送我們的液態鋁合金產品，並可能難以另覓其他運輸公司。**

運送液態鋁合金時，需要使用特制的容器，以保持其溫度於750 °C至900 °C之間。液態鋁合金就運輸而言被界定為危險品，需擁有特別牌照及設備的公司方能運送液態鋁合金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獨立第三方濱州銀河是我們的唯一服務供應商，為我們運送液態鋁合金產品，預計未來短期內我們仍將依賴濱州銀河專責為我們運送液態鋁合金產品。經濱州銀河確認，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是其五大客戶之一。如濱州銀河不願意或未能繼續為我們運送液態鋁合金，鑑於運送液態鋁合金需要符合特定要求，我們可能難以另覓其他運輸公司。若我們未能即時或完全不能物色到其他運輸公司及達成滿意的條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的電力成本大幅上升或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電力供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鋁生產需要大量穩定的電力供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能源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59,400,000元、人民幣3,381,800,000元、人民幣3,870,900,000元及人民幣2,374,100,000元。我們能夠從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採購電力以及從我們的熱電廠獲取所需的電量；但我們日後可能會遇上電力成本增加、電力短缺或中斷事故。例如，煤炭是生產電力的重要原料。煤炭成本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7.2%、10.9%、11.2%及20.8%。我們向多家煤炭供應商購買煤炭，惟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煤炭供應協議。因此，任何煤炭價格的提高可增加由我們熱電廠生產電力的成本。此外，若發熱量為每千克5,000大卡的煤炭價格變動超過20%，我們從高新鋁電購買電力的價格經磋商後可予調整。見「業務－電力供應－電力供應商」。因此，倘煤炭的基準價格升幅超出20%可能會提高我們從高新鋁電購買電力的價格。倘因煤炭成本增加或其他因素導致我們的能源成本大幅增加或我們未能獲取足夠的電力供應以應付生產所需，或電力供應受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適時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取得這些資金。

我們的鋁產品生產設施需要大量資金來興建及保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65,800,000元、人民幣1,908,200,000元、人民幣1,089,100,000元及人民幣2,412,600,000元，主要用於增加產能。例如，我們現正建造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及第二期，其總設計年產能約610,000噸的鋁產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節。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業務增長，故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更多資金。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滿足以上需要。我們的各項計劃隨著情況變化、業務發展、未能預見的突發事項或新機會出現而可能不時修改，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預算內進行我們的計劃。倘我們更改計劃，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外部融資以應付資本擴充計劃，可能包括商業銀行借貸或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倘我們決定透過債務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償還責任將會增加，而我們可能受更多契約限制，因而可能限制我們從業務取得現金流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以適時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或甚至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日後資本需要。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972,300,000元、人民幣3,548,800,000元及人民幣2,654,000,000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955,100,000元。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在將來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大額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經營的靈活性以及損害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從業務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來履行現時及未來的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依賴外部借貸取得資金。倘未能取得足夠資金（無論是否以滿意的條款）或完全未能取得資金，則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充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藉大額應付關連方且不計息的款項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部份資金。我們日後可能面對融資成本日益增加的問題。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融資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大筆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857,000,000元、人民幣3,471,900,000元、人民幣3,646,800,000元（包含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及零。該等應付款項為免息。該等款項包括我們自第三方收取的票據及償還到期日為較後日期的關連方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869,500,000元、人民幣1,230,400,000元、人民幣599,900,000元及零。倘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該等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按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即分別為每年7.38%、7.10%、4.88%及5.25%支付利息，同期融資成本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6,700,000元、人民幣150,100,000元、人民幣128,800,000元及零。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應付保恒俐的款項約人民幣3,193,9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撥充資本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償還所有其他應付關連方款項，該等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約人民幣3,556,500,000元。倘我們籌得計息銀行貸款，將大幅增加日後我們的融資成本。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融資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增長進行有效管理或無法完成我們預計的擴建項目。

我們已擴充並計劃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而有關擴充計劃一直並將繼續需要投入大量管理、營運、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例如，我們或會透過我們自行生產鋁合金產品進入下游鋁型材產品市場。此外，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提升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及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的產能，並於二零一二年提升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的產能。詳見「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節。預期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及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的建造、生產技術及產品大致相同。我們並無就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向有關監管機關申請批准或作出任何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鑑於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的生產技術及產品範圍將實質上與第一期及第二期相同，而本公司將正式呈交申請及所有所需文件，彼等對我們根據現時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就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取得有關監管機關所有所需核准及許可方面，並無預見任

## 風 險 因 素

何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許可或備案，或根本未能取得該等批准、許可或備案，或如我們預期般發展該項目。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許可或備案，或如我們預期般發展該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任何有關發展、生產或營銷中國鋁業下游鏈的鋁型材產品或其他新產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且目前並無從事有關業務。任何日後擴充亦將嚴格要求我們維持產品的品質。為配合增長，我們將需要推行多項全新及經改良的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包括改良我們的內部管理系統。我們亦將需要實施有效的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有穩定而優秀的表現。我們的管理層需要付出大量努力推行以上種種措施。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我們無法發展新產品或成功進入下游鋁產品市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中國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行業競爭主要集中於競爭力、產品的可靠性及質量、價格、生產基地的位置、上市時機及可用產能等關鍵要素。我們的若干競爭者可能擁有更優良的往績記錄及更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一定能於競爭中立於不敗。倘若我們無法與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能未必能完全配合我們的生產需求。

客戶或會偶爾要求我們迅速提高產量至超逾我們的產能，而我們於某一特定時間可能未有足夠能力應付客戶急增的需求。由此，我們可能失去我們的客戶及名譽受損。此外，倘客戶於我們作出投資增加產能後突然推遲或取消訂單，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為預備應付客戶訂單而採購存貨的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發揮鋁生產設施的最高使用率。

###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部份取決於我們挽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能力。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主要取決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否繼續留任，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波先生。張波先生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策略方向非常關鍵。若姓名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出現的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目前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及時另聘替代人員，甚至無法聘請替代人員以填補有關空缺，或我們可能在招聘、培訓及挽留員工時產生額外開支。此外，若任何該等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供應商、技術知識、其他主要專業人員及僱員。本集團流失任何主要人員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部份重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對我們的鋁產品需求的轉變；
- 我們的顧客的銷售前景、購買模式及存貨量變動；
- 我們管理製造過程及控制成本的成效；
- 我們優化現有製造能力的能力；
- 我們所處行業經常出現的原材料及能源的成本及供應變化，該等變化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如期付運的能力；
- 我們及時獲取融資的能力；及
- 可能影響我們的產量的本地情況及事件，例如勞工條件、電力供應的穩定性、政治不穩定及本地假期；

基於上述因素及本節所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大多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且未必能夠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長期價值。

我們的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張先生的利益可能與本集團及我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有別，而且張先生有能力促使我們作出未必符合我們的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

我們的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張先生，目前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張先生一直並且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無法保證張先生促使我們訂立的交易或採取或無法採取的其他行動或作出的決定，將不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障知識產權。

我們能否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嘗試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時，即使成功卻可能涉及高昂的訴訟費用及漫長的訴訟，令我們管理層不能專注於自身事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充分保障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競爭對手將可利用該產權，而毋須支付開發成本，故此可能相對地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若我們未能有效保護其品牌名稱免受第三方濫用而對我們的品牌名稱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信譽將蒙受損失，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我們技術侵犯其他各方的知識產權而遭受索償。即使索償缺乏充分理據，亦可能涉及高昂的訴訟費用及漫長的訴訟，令管理層不能注重於自身事務，影響我們的聲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招致重大成本或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受任何產品責任的申索，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因產品責任的申索而面臨重大損失。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而我們認為此舉符合行業慣例。若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所要求的規格或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許因產品可能存在缺陷而面對責任申索。若我們產品的缺陷導致第三方損失或受損，這些申索可能以合同補救或民事訴訟方式解決。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全部營運資產均由營運附屬公司持有，且大部份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倘來自營運附屬公司的盈利下跌，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將該公司的純利的10%撥作法定公積金後（當有關公積金達到該公司有關註冊資本的50%方無須再向該公積金撥款）派付股息。有關派息限制或會阻止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否宣派股息。日後宣派的股息（如有）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擬定，並將視乎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 我們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有關的風險包括生產設施的損毀、環境污染、運輸設備損毀及運輸延誤、工業賠償及天然災害相關的風險，任何一項或全部風險均可令我們蒙受損失。同時，我們或許不能取得或購買保險以保障與天然災害、業務中斷或我們的生產活動造成的環境破壞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並未購買任何產品責任險。因此，若我們的任何損失得不到的保險保障，或獲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我們從事行業的風險

#### 中國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及執法政策（包括規管鋁材行業的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目前仍在發展階段，日後可能再作變動。請參閱「監管概要」。例如，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獲批興建數條電解鋁生產線。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國務院在中國進行全國固定資產投資的審查。因此，創業集團並無在該等生產線於二零零四年試產後將其投產，而該等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售予本集團前並無展開運作。見「歷史與重組」。於該期間內，創業集團自中國第三方鋁材生產商採購鋁錠，並以創業集團的名義向客戶出售。我們不能保證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採取類似行動。在對鋁行業監管政策理解和執行上，各監管部門亦可能存在不同理解，這要求企業滿足相關監管部門不時發佈的政策要求，並按相關監管部門實際對監管政策的理解和執行標準履行相應的審批和備案手續。

## 風 險 因 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鋁產品的設計總產能約為916,000噸。此外，我們正在興建總設計年產能約為610,000噸鋁合金產品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及第二期。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的確認函，山東省發改委已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並諮詢國家發改委後，我們已就現有項目及在建中項目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許可，並辦理一切所需備案手續，而我們的營運已遵守中國相關法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亦告知，我們的現有項目及在建中項目已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許可和辦理一切所需備案手續，而我們的營運已遵守中國相關法例、法規及政策。然而，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倘有關監管機關日後改變對有關政策的理解或執行，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進一步的批准或符合其他額外監管要求。此外，根據現行行業政策，我們可能不獲授信或未能以發行企業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可轉換債券或股票等方式融資。見「監管概要－准入條件和行業政策」。

若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修改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解釋或監管文件，或實施更嚴格的執行政策，均可能對我們所從事的產業提出更嚴格的要求，遵守這些新的規定和要求可能會導致重大的額外成本，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若我們不能及時在業務的審批、建設、環保或安全合規等方面達到這些新的規定和要求的標準，我們的相關生產設施可能被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勒令整改、暫停建設或關閉。此外，有關政策變動亦可能放寬某些要求，降低行業准入門檻，從而有利我們的競爭對手和加劇行業競爭。無論未來前述何種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風險與職業危險，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訴訟並招致重大成本開支。**

本公司的業務面臨固有風險與職業危險。由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我們須參與或者可能參與若干存在固有風險和危險的活動，其中包括對高溫材料及在高溫環境下作業、使用高壓電流及運送危險品，因此，本公司面臨與這些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高溫液體洩漏、設備失效、工業事故、火災和爆炸。這些風險和災難可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或者生產設施的損毀、污染以及其他環境損害。舉例來說，創業集團的附屬公司鋁業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興建其鋁材鑄造及澆鑄設施，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試產。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該工廠發生爆炸，導致20人死亡，55人受傷，有關鋁生產設施於意外中被毀。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管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初步通函，導致事故的其中一個主要間接原因為鋁電的生產設施設計出現瑕疵，並無具備設計規定的資格。然而，根據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進行跟進調查及對事故作出結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發出的確認函，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確認：

- (i) 鋁電生產設施的設計圖紙及資料由鋁業科技的技術人員修改；

## 風 險 因 素

- (ii) 鋁電並不涉及鋁業科技的鋁生產設施設計，毋須對此次事故負責；
- (iii) 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對鋁業科技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000元並禁止鋁業科技從事任何氧化鋁或鋁業務；
- (iv) 儘管張先生無須直接對此次事故負責，但張先生當時為鋁業科技的法定代表，因此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仍對張先生處以罰款合共人民幣550,000元；及
- (v) 傷亡者及其家屬已獲賠償合共約人民幣9,000,000元，所有相關的索償亦已清算。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獲山東省政府正式授權就此次事故的起因及詳情進行調查並為可發出該確認函的主管機關，而根據該確認函，鋁電毋須對此次事故負責，本集團目前持有的所有鋁生產資產均符合所有中國相關工作安全法律及法例。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相關政府機關（包括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已完成有關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事故的後續調查，並已得出結論以及作出決定，調查結果獲山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接納，而確認函中所述的調查結果及罰金為決定性的。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生產基地日後不會發生同類意外。其中任何嚴重後果都可以導致業務中斷、潛在的法律責任、本公司業務聲譽和公司形象受損。此外，本公司還可能面臨由於本公司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其後使用我們生產的產品而引起的訴訟。如以上任何情況出現，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在中國營商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嚴重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別，包括政府的參與度、發展程度、增長速度、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經濟近年顯著增長，但我們無法保證該增長速度能夠維持下去。為應付全球經濟放緩及市場波動，中國政府已調低利率，並宣布大規模財政刺激措施以刺激國內經濟，當中包括投資人民幣4.0萬億元於（當中包括）機場、高速公路、鐵路、電網及其他基礎建設的發展，但仍未能完全確定其成效。最近，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嚴格控制銀行貸款。若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之可能減低對我們的鋁材產品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進行全部生產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資企業的法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可援引法院先前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限的先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開始，中國政府大大改良中國法律及法規，對中國各式各樣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很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經常不一致，且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局限了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在中國的訴訟可能歷時長久，並招致巨額費用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專注。

**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兌換實施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管制匯出及匯進中國的匯款。我們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按照我們的現行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收入將主要源自山東宏橋所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山東宏橋匯出足夠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我們亦計劃轉撥未來籌集資金活動所得款項的一部份至中國以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按中國現行外匯管制規例，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下，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尤其是支付資本賬項目），當(i)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境外銀行貸款，及(ii)任何外幣須兌換為人民幣以於中國投資，均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此外，由外匯管理局頒佈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第75號通知）亦適用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張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根據第75號通知為境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然而，倘若出現任何重大資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其後在中國境外進行股本融資；(ii)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或(iii)本公司涉及任何股份轉讓或股份交換，張先生須根據第75號通知為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作出修改。除非已提交上述修改，否則禁止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利潤及作出其他付款。若外匯管制制度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相反）及取得足夠的人民幣或外幣以應付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轉撥人民幣以為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股份的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 風險因素

近期有關中國稅法的變動已調低了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率，倘若中國稅法將來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政府亦採納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稱實施條例），同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按照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或稱外資企業），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而適用的減稅標準亦統一。因此，就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約33.4%、25.9%、25.4%及25.0%。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不再根據先前稅法獲豁免預扣稅。此外，新稅法將在中國有「實際管理實體」但於境外成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就其全球收入納稅，惟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除外。我們管理層所有成員目前均在中國境內，並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仍然留在中國境內。若中國稅務機關日後斷定我們是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不包括自山東宏橋收取的股息）將須繳付25%的中國所得稅率。不同地區的中國稅務機關對於如何界定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可能並無統一標準。不論是就山東宏橋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或根據新企業稅法就我們作為「居民企業」所得的全球收入徵收中國稅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安排，如一間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間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在符合若干審批及存檔的規定下，則與該中國企業向該香港企業支付股息有關的預扣稅率將為5%。否則，相關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

**我們所面對的外匯及換算風險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會波動，並且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動等因素的影響。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一份公開通知，將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調高約2%至每人民幣8.11元兌1.00美元。發出該份通知以後，中國政府已改革其匯率機制，採用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浮動匯率機制。在這個機制下，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鉤。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匯率將來的升跌和波幅。我們需要將融資活動收取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供營運之用，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則會對我們自融資活動以港元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地，由於我們完全倚賴山東宏橋支付的股息，倘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為單位的股份價值和就股份應支付的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外幣風險及若干匯率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外幣風險」一節。

##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對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的風險。

H1N1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傳染病或爆發疫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中國錄得多宗非典型肺炎個案，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中國各地出現禽流感，當中數宗已確診為人類個案及死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墨西哥及美國爆發H1N1流感，而中國及香港則發現H1N1流感人類個案。若中國或任何我們進行業務的主要市場出現持續或再度爆發H1N1流感、禽流感、非典型肺炎或其他損害公眾健康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中可能包括我們交付產品的能力，以及暫時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或客戶設施，導致延誤或取消訂單。任何重大的旅游或運輸限制以及關閉將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作，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